

2024年度廉江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廉江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廉江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湛江市和廉江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收集、分析民政系统政务数据，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指导推进社会民生领域大数据建设和数字化赋对民政建设，探索构建共享开放的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标准和规范化文件，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社会救助领域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职责权限承担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思路建议，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殡葬管理有关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范围内殡葬事务管理，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监督检查全市殡葬

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并协助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依法查处殡葬设施、殡葬服务、丧葬用品、丧事活动等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指导殡仪服务单位的经营服务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事务领域的应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法律和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拟订儿童收养办法，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办法和标准；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应对老龄化有关政策，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相关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措施，协助做好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镇级民政部门做好镇、村敬老院建设和服务管理；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领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做好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全市社

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湛江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廉江市民政局现设6个股室(办公室（信访办）、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区域地名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辖7个直属事业单位（福利院、婚姻登记处、救助管理站、殡仪馆、殡葬管理所、殡葬管理监察大队、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其中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殡仪馆属财政核补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廉江市福利院、廉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廉江市救助管理站、廉江市殡仪馆、廉江市殡葬管理所、廉江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廉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其中殡仪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属财政核拨单位。

第二部分：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1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47.8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140.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0.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128.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447.8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73.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379.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50
总计	30	63,391.31	总计	60	63,391.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373.52	63,367.53	0.00	0.00	0.00	0.00	5.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5	4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3.75	4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3.75	4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34.35	54,128.36	0.00	0.00	0.00	0.00	5.9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12.73	3,106.74	0.00	0.00	0.00	0.00	5.99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40	55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4	3.04	0.00	0.00	0.00	0.00	0.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37.32	2,531.84	0.00	0.00	0.00	0.00	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87	35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7	12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1	8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4	5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67.29	6,46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559.76	2,55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23.58	2,02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65.64	1,06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57	6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5.34	615.3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8.38	13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864.40	10,8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860.88	10,86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196.87	21,19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13.15	2,81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383.73	18,38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1.83	30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85	20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06.16	10,30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9.41	7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76.74	9,57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3.83	1,48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83.83	1,48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45	1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45	1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45	1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8.99	3,1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28.99	3,1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28.99	3,1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6	6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6	6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6	6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47.87	5,44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3.10	4,6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3.10	4,65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4.77	7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4.77	7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79.81	1,037.00	62,342.8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5	0.00	453.7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53.75	0.00	453.7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3.75	0.00	453.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40.63	938.89	53,201.7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19.01	579.11	2,539.9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40	557.4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4	0.00	3.5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43.61	9.74	2,533.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87	358.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7	121.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6	54.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1	84.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4	56.0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67.29	0.00	6,467.2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559.76	0.00	2,559.7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23.58	0.00	2,023.5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65.64	0.00	1,065.64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57	0.00	64.57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5.34	0.00	615.34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8.38	0.00	138.38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864.40	0.00	10,864.4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860.88	0.00	10,860.88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53	0.00	3.53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196.87	0.00	21,196.87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13.15	0.00	2,813.1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383.73	0.00	18,383.7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1.83	0.00	301.8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85	0.00	208.8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2.98	0.00	92.9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06.16	0.00	10,306.16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9.41	0.00	729.4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76.74	0.00	9,576.7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3.83	0.00	1,483.83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83.83	0.00	1,483.8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0.91	41.4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0.91	41.4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5	29.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45	0.00	110.4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45	0.00	110.4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45	0.00	110.4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8.99	0.00	3,128.99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28.99	0.00	3,128.99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28.99	0.00	3,128.9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6	6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6	6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6	68.4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47.87	0.00	5,447.8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3.10	0.00	4,653.1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3.10	0.00	4,653.1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4.77	0.00	794.7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4.77	0.00	794.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91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3.75	453.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47.8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128.36	54,128.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65	29.6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0.45	110.45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28.99	3,128.9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46	68.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447.87	0.00	5,447.8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367.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367.53	57,919.66	5,447.8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367.53	总计	64	63,367.53	57,919.66	5,447.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919.66	1,037.00	56,88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5	0.00	453.75
20132	组织事务	453.75	0.00	453.7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53.75	0.00	45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28.36	938.89	53,189.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06.74	579.11	2,527.63
2080201	行政运行	557.40	557.4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	11.97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50	0.00	2.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4	0.00	3.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31.84	9.74	2,52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87	358.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97	121.9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66	54.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21	84.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9	41.9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4	56.0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67.29	0.00	6,467.29
2081001	儿童福利	2,559.76	0.00	2,559.76
2081002	老年福利	2,023.58	0.00	2,023.58
2081004	殡葬	1,065.64	0.00	1,065.6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4.57	0.00	64.57
2081006	养老服务	615.34	0.00	615.3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8.38	0.00	138.3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864.40	0.00	10,864.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860.88	0.00	10,860.8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53	0.00	3.5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196.87	0.00	21,196.8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13.15	0.00	2,813.1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383.73	0.00	18,383.73
20820	临时救助	301.83	0.00	301.8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85	0.00	208.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2.98	0.00	92.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06.16	0.00	10,306.1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9.41	0.00	729.4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76.74	0.00	9,576.7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83.83	0.00	1,483.8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83.83	0.00	1,483.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0.91	41.4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	0.91	4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5	29.6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5	29.6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	9.2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1	17.7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	2.7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45	0.00	110.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0.45	0.00	110.4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0.45	0.00	110.45
213	农林水支出	3,128.99	0.00	3,128.9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128.99	0.00	3,128.9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28.99	0.00	3,12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6	68.4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6	68.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6	68.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 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9
30101	基本工资	218.44	30201	办公费	2.95
30102	津贴补贴	103.0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4.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9.02	30205	水费	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21	30206	电费	3.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9	30207	邮电费	3.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211	差旅费	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2.76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5.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2.21	公用经费合计		2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447.87	5,447.87	0.00	5,447.8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447.87	5,447.87	0.00	5,447.87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53.10	4,653.10	0.00	4,653.1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653.10	4,653.10	0.00	4,653.1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794.77	794.77	0.00	794.7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794.77	794.77	0.00	794.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7	0.00	6.07	0.00	6.07	0.60	6.67	0.00	6.07	0.00	6.07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63,391.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3,37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91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24.45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1.67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453.75万元；三是民政管理事务减少334.30万元，四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3.16万元，五是社会福利增加886.36万元，六是残疾人事业增加598.04万元，七是最低生活保障增加496.21万元，八是临时救助增加108.61万元，九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增加295.55万元，十是其他生活救助增加1,468.21万元，十一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88万元，十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5.78万元，十三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减少76.03万元，十四是农林水支出增加2,080.94万元，十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9万元，十六是其他支出减少50.3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4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35.67万元，增长1,6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8.18万元，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4,653.1万元，三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490.75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2万元，下降7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减少17.09万元，二是其他收入减少3.93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63,391.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3,37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0.07万元，下降1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民政管理事务减少184.14万元，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3.16万元，三是社会福利减少0.08万元，四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20万元，五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90万元。

2. 项目支出62,34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32.38万元，增长2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453.75万元；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1.67万元；三是民政管理事务减少167.97万元；四是社会福利增加886.44万元；五是残疾人事业增加598.04万元；六是最低生活保障增加496.21万元；七是临时救助增加108.61万元；八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增加295.55万元；九是其他生活救助增加1,468.21万元；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88.2万元；十一是公共健康支出减少

6.78万元；十二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减少76.03万元；十三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8.18万元；十四是农林水支出增加2,080.94万元；十五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4,653.1万元；十六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490.75万元；十七是其他支出减少50.3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3,36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919.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24.45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1.67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453.75万元；三是民政管理事务减少334.3万元，四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减少3.16万元，五是社会福利增加886.36万元，六是残疾人事业增加598.04万元，七是最低生活保障增加496.21万元，八是临时救助增加108.61万元，九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增加295.55万元，十是其他生活救助增加1,468.21万元，十一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88万元，十二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5.78万元，十三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减少76.03万元，十四是农林水支出增加2,080.94万元，十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3.9万元，十六是其他支出减少50.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4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35.67万元，增长1,6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8.18万元；二是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4,653.1万元；三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490.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36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19.6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034.64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453.75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6005.16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07万元；四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297.85万元；五是农林水支出减少2,129.29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47.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00.87万元，增长30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50万元；二是其他支出增加4150.87万元，主要增加专项债券投入养老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廉江市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6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1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预算6.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

算数增加1.32万元，增长2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预算6.0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万元，增长2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7万元，下降43.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等。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1.3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老化，维修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另外地方高速公路开通，公务用车过路费也有所增加；二是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47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占91%；公务接待费支出0.6万元，占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业务工作时公务车的用油、维修及过路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6万元，主要用于各项民政重点工作督查、调研等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52人。主要包括社工工作规范化调研接待及社工工作检查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5万元，下降3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加，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6.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3.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5.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84.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0.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民政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4个，二级项目77个，共涉及资金56,882.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4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养老服务）及廉江市养老院建设工程等16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447.8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殡葬基本服务费”、“廉江市养老院建设工程（2024年5月下旬发行）”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3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项目。2024年财政下达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项目资金共1,889.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共发放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共1,889.98万元，使用率100%，整体完成绩效目标。2、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2024年财政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共3,643.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共发放补贴资金3,643.75万元，使用率100%，整体完成绩效目标。3、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项目。2024年本级财政安排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本级财政资金共300万元，使用率100%，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919.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447.8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收入12.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以来，我部门立足于群众所需所盼，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提升社会救助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打造智能养老新业态，推动民政工作开新局谱新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8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殡葬基本服务费”、“廉江市养老院建设工程（2024年5月下旬发行）”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63,379.81万元，执行数63,379.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是做好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完成低保及特困供养标准提标工作。全市现有城乡低保15,253户36,572人，城乡特困人员6,436人。从2024年1月起，我市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860元/人·月、补差水平提高到678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645元/人·月、补差水平提高到334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1,376元/人·月，农村特困

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1,032元/人·月。全年发放低保补贴21,244.62万元、特困供养金8,671.46万元、护理费1,756.65万元、临时救助金201.26万元。

2、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中重度残疾人、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一次性生活补贴共14,803人1,480.30万元。

3、深入推进社工“双百工程”全覆盖。全市现有社工站21个、社工点80个、社工377人，持证社工294人、持证率78%，实现了全市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工服务100%覆盖，持证人数、持证率分别在湛江市中排名第一、第三。持续开展社工入户探访和建档立卡工作，入户率及建档率达到100%。

4、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政策。一是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年内召开2次联席会议，为5名特殊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三是持续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及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全市认定低保边缘家庭4,677户15,137人、支出型困难家庭88户362人。四是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将原建档立卡对象12,677人纳入低保、5,473人纳入特困人员、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226人纳入低保。五是开展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84户。

5、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87人次，其中站内救助212人次、站外救助75人次。落户安置4人、护送返乡34人，落实特困供养7人，较好地保护了流浪乞讨人员的合

法权益。

6、推动慈善事业发展。2024年，市慈善会共募集善款58.37万元、支出善款120.52万元，用于支持村道建设、奖教助学、残疾人救助等项目。筹措20万资金，开展“关爱未成年人·寒冬送温暖”慰问活动，慰问630名留守儿童。举办第九个“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抓好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全年销售彩票4,403.89万元，在湛江各县（市）中排名第二；喜中双色球二等奖1次，全市共有16个福彩销售站点评上星级。

二是做好社会事务工作，优化服务管理。

1、推进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是加强殡葬服务工作。今年我市火化遗体9,362具，完成全年火化概算率99.6%，在湛江市位于前列；处理防腐遗体1,293具，其中长期无人认领遗体19具；将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最高免除限额从1,380元提高到1,540元，年内为群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870.76万元、遗体防腐费330.26万元；取消50元骨灰处理收费项目；削减30项服务收费项目；降低骨灰盅、纸棺丧葬用品价格，一年为群众分别减负约40万元、10万元。二是推进殡葬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用地82亩，投资1.60亿元，7月份获得国家财政部和发改委两部委专项债券批复，已完成工程勘察、地质灾害与危险性评估、土地调规三项前期工作。开展市生命文化纪念园项目建设，总投资4.50亿元，其中经营性公墓300亩、公益性公墓223亩，已完成初步设计、地灾评估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与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四项前期工作。安排275万元开展“智慧殡葬”工程建设，已完成工程总量的60%。建设修缮镇、村两级公益性公墓10个。三是加强

殡葬监管执法，及时制止和处理违规建设硬化坟墓3起。四是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建立完善殡葬机构岗位职责、财务管理等9项制度，严肃处理殡葬机构违纪违法人员。五是开展农村移风易俗治理行动。开展宣传活动25场次，发放宣传册2万多份，张贴海报500多张，举办骨灰树葬、种植“喜事树”、“七夕”宣讲等活动，弘扬文明新风。

2、做好婚姻登记。全市共办理婚姻登记14,017宗，其中结婚登记6,436宗、离婚登记申请2,007宗、离婚登记1,640宗、涉外婚姻97宗、补领结婚证834宗、补领离婚证169宗、出具婚姻记录证明2,931份。

三是做好社会福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1、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全市现有困难残疾人11,446名、重度残疾人25,110名。从2024年1月起，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70元/人月，全年发放生活补贴2,825.22万元、护理补贴8,037.85万元。安排8万元在车板镇、营仔镇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2、落实儿童福利制度。一是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全市现有集中供养孤儿78人、社会散居孤儿145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196人。从2024年1月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集中供养孤儿2,295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84元/人·月，共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2,474.10万元。二是落实“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孤儿发放助学金49人次，共发放12.25万元。三是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送医治疗孤儿60人404例，已康复治疗42人。四是完成

78名集中供养孤儿信息录入和1,654份孤儿档案电子化管理。五是做好国内收养登记，依法办理国内收养登记7对，国内解除收养登记1对。

3、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落实高龄津贴制度。全市有80-99周岁老人47,482名、100周岁以上老人290名，共发放高龄生活津贴1,890.55万元、健康长寿补贴125.11万元。重阳节发放283名百岁老人慰问金2.83万元。二是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为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315,447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共计315.45万元。三是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申请3.60亿元债券建设廉江市养老院工程项目，目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653万元，其中，青平、河唇两所镇敬老院已完成主体工程；横山、石颈两所敬老院正在招投标；营仔、良垌、吉水3所敬老院正在办理报批等前期手续。投资240万元建设廉江市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大楼，已完成主体建设。安排30万元建设石颈镇养老服务综合中心。实现全市402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挂牌全覆盖。四是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安排星乔、百盛社工各5万元经费开展探访服务。五是投入228万元完成7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超额完成今年的改造任务。六是深化长者饭堂建设。2024年新建6间，全市现有长者饭堂17间，覆盖15个镇街。七是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全市目前共有15家星级养老机构，星级养老机构数量排湛江市第一，其中车板镇敬老院被评为广东省四星级养老机构。

4、加强未成年保护工作。持续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做好孤儿抚养工作，有78名孤儿接受教育。开展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3场次。落实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摸排建档工

作，实行动态管理和分色管理，现有农村留守儿童3,687人、困境儿童16,992人。开展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巡访、安全教育、慰问等关爱保护活动8场次。

四是规范地名管理，加强地名保护工作。1、建立健全地名信息共享机制，成立了廉江市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专项工作专班。2、规范2条道路、3个楼盘以及3个风景区的命名更名。联合湛江、茂名、吴川以及玉林、陆川、博白民政部门先后开展两次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工作。3、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排查出安铺镇“有路无名”的道路1,140条和“有名无标”的道路39条，完成158处新增兴趣点的录入工作。在全市21个镇（街）推广使用“乡村著名行动”采集上图小程序，提升乡村地名标志导航能力。

五是严格社会组织管理，确保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全市现有社会组织578家，其中社会团体174家，民办非企业单位404家，新成立登记社会组织14家，审批各类事项792项，年报参报率达88.6%。抽查社会组织21家，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10家，检查行业协会商会5家，打击非法社会组织3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一是因民政项目多，项目监督工作方法尚待改进。二是政策宣传因经费投入不足，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有：一是加强项目监管。近年来各级审计机关也加大对民政项目的审计检查，强化了民政项目的监管。二是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三是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对重点项目工作宣传经费的投入，增强社会公众对民政工作的参与度。四是强化部门绩效管理体系建设，落实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考核水平。

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870.28万元，执行数为87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对殡葬改革全面、深入、持续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达到了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自评分数为100分，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并实行专户统一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凭证合格有效。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下拨及时、到位，使用合理、规范，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对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二是可持续影响效果好。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了殡葬改革的深入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有效确保其使用安全性和合理性，群众满意度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外省外市火化的户籍遗体，有的地方没有给予减免七项基本服务费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上级财政加大对我市免除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2024年廉江市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643.75万元，执行数为3,643.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在1%以内，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

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自评分数为100分，等级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①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充分利用省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加强对在册低保户信息化复核和随机抽查，基本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删除一户”。截止2024年12月，我市共有农村低保13,880户33,375人。（2）质量指标。①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我市及时印发了《廉江市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2024年1月起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860元、645元，城乡低保补差每月人均分别不低于678元、334元，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3）时效指标。①资金到位率100%。上级下达我市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3,643.75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geq 100\%$ 。我市及时每月足额向全市农村低保对象发放生活救助金，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按时发放率100%。（4）成本指标。资金社会化发放率100%。我市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和100%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银行账户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2. 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2）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切实落实了农村低保对

象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政策知晓率 $\geq 95\%$ 。在各镇（街道）、村（居）委的政务公开栏张贴政策海报，并发放宣传小册子10000多本，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2）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通过手机入户走访核查，摸清重点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和困难需求，及时给予相关救助措施或转介其他部门救助。同时，严格落实低保经办过程中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灵活使用系统采集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低保工作经费不足。因本级财政困难，财政每年配套给我局的社会救助（低保）工作经费只有72.45万元，经费不足，导致各项核查工作开展困难。二是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缺乏责任意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不到位，对低保政策、标准不清楚，未能对群众进行全面、准确地政策普及，导致部分群众低保意识较差，对农村低保政策存在错误认知。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有：1、建议上级配套一定的社会救助（低保）工作经费，确保我市救助工作顺利开展。2、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